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财职院〔2024〕52号

关于印发《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竞赛管理办法》经2024年6月11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7月11日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竞赛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职业教育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据《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教职成函〔2021〕11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广大教师、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技能竞赛，鼓励跨学院师生联合参赛，促进学生技能水平提高和职业适应力提升，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建、以赛促融，规范我校竞赛活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各类赛事的综合水平、影响力等因素，按照“依法合规、统筹兼顾、量力而行、保障重点、勤俭节约、讲求绩效”的原则，学校对师生竞赛活动分类管理和综合激励。

第二条　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竞赛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表彰。对在竞赛中获国家级、世界级奖励的参赛团队教师和指导教师，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择优入编”“师资培养”“科研项目申报”“外出进修”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获奖项目的参赛学生在“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先”“三好学生评选”“入党入伍”“优秀毕业生留校”等方面按照程序予以优先推荐评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教师、在校学生，经学校批准参加厅局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性较强的、非营利性质的各级各类技能比赛的管理和奖励。不包括非专业性技能竞赛的群众性文娱、体育类比赛活动。非上级教育或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不组织参加。其中奖励对象须是经批准代表学校参赛的团队或个人，个人名义参赛获奖的不予奖励。

第四条 认定原则

（一）竞赛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证书的落款盖章或官方公布正式文件为依据。各赛项只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余名次不予认定。设有特等奖的竞赛项目，该项目特等奖按对应级别的一等奖认定，其他等级奖项奖励标准依次降档执行。设有金、银、铜奖的竞赛项目，分别按照对应级别的一、二、三等奖认定。

（二）同一作品（或同一参赛队相同竞赛项目）在单个自然年内多次获奖，只按最高标准认定一次，不重复奖励，前期进行过认定并奖励的，后续进行补差。

（三）针对二级学院选派多支参赛队参加同一学生职业技能竞赛赛项时，同一指导教师指导不同参赛队获奖情况，按最好成绩认定一次，不重复认定。

（四）针对组织各类竞赛的组织部门、二级学院，按所组织的各级各类赛事的最高获奖级别认定一次，具体奖励金额按表 2

执行。

（五）同一赛项既有团体获奖又有个人获奖的不重复认定，按最高奖励认定一次。

第五条 学校设立技能竞赛专项资金，用于组织参加竞赛和对获奖师生进行奖励。对教师的奖励可采取项目资助和课时津贴等形式。技能竞赛专项资金由学校财务部门在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

第二章 竞赛的类别

第六条 竞赛活动分类与认定

本办法所指竞赛分为 A、B、C、D 四类。

（一）A 类比赛

由教育部主办，与国双高、职教本科等遴选高度相关的各类比赛；或由省教育厅等主办，与省双高遴选高度相关的各类比赛。

（二）B 类比赛

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办；或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总工会等主办的各类比赛。

（三）C 类比赛

由其他国家部委、国家级行业学会、国家级专业教育教学研究会、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各类比赛。

（四）D 类比赛

一般由市政府、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行委会、行业学会、协会等主办的各类比赛。

以上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须是由政府部门正式审批并备案的社会组织。

第七条 竞赛活动分级与认定

本办法的竞赛分为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及校级五个级别。

（一）世界级

由国家行政部门筛选、推荐参加的国际性技能大赛。

主要包括：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

（二）国家级

由教育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等国家行政部门牵头举办的全国范围内的各类技能大赛。

主要包括：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

（三）省级

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人社厅等主办的各类技能大赛。

主要包括：陕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陕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陕西省职业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

大赛陕西赛区比赛、陕西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陕西省“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陕西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陕西赛区比赛、陕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及陕西高校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师“大练兵”省级展示活动等。

（四）市级

市级竞赛是指地级市教育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以及共青团市委、市总工会等主办或牵头组织举办的竞赛等。

主要包括：咸阳市职业技能大赛等。

（五）校级

学校举办的各类竞赛等。

主要包括：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校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校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赛、课程思政课堂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赛等。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学校成立竞赛管理委员会（简称竞赛管委会），分管教学院长任主任，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及各二级学院为成员单位，负责各类竞赛活动的整体规划和组织领导；各类竞赛级别的认定、资金的使用审批；以及协调有关部门的工作。

第九条　竞赛管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负责竞赛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包括会议组织、文件起草、档案管理等；负责竞赛相关文件的起草、审核、发放、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确保竞赛文档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负责年度竞赛奖励工作，包括师生信息收集、类别等次审核、奖励金额核准等；负责监督竞赛活动的执行过程，确保竞赛的公平、公正、公开；负责与竞赛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系工作。

第十条 职能部门职责

（一）依据上级文件通知，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向二级学院下达参加或承办各级教育或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竞赛任务。

（二）负责组织竞赛项目的报名工作；解决所负责竞赛项目所需的场地、设备、资金及假期备赛食宿等问题；审核并上报申报参赛项目的经费预算报告及方案。

（三）负责统计汇总市厅级以上技能竞赛项目获奖人员，上报办公室予以表彰奖励。

（四）负责整理归档竞赛工作的相关资料、统计获奖项目数据、汇总和发布信息，并交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职责

（一）各二级学院负责执行竞赛相关政策，组织竞赛相关赛项的承办申报工作，做好竞赛宣传、赛前预选和组织参赛工作，制定详细的赛前培训实施方案，选派指导教师负责具体指导工作，统筹赛前培训及竞赛期间所需的场地、设备、人员、交通及

其他必备保障。

（二）申请参加或承办技能竞赛项目的二级学院，应按本赛项上级要求和相关比赛规程，制订详细的训练计划、参赛方案及经费预算报告，经相关职能部门审定、报学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训练计划包括：集训的目标任务、参训学生、指导教师、训练内容、培训时间、训练场地，以及所需购买的培训材料、设备清单及资金预算等内容；参赛方案及经费预算报告包括：参赛人员、指导教师、带队领导，以及比赛的报名费、差旅费、必要的参赛服装费等预算。

（三）批准参赛的二级学院需明确比赛负责人，组建指导教师团队，落实训练场地、设备，按照训练计划及赛项规程认真组织强化训练；集训原则上放在业余时间进行，加强对训练过程的指导、检查，分阶段做好参赛选手的选拔工作，积极备赛。

（四）二级学院做好总结工作，及时将竞赛结果、图片、获奖证书及复印件和参赛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同时送交竞赛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赛项负责人、指导教师需根据赛事情况按需配备，具体由各二级学院负责选定。优先考虑“双师型”教师和有竞赛指导经验的专业教师及在省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最高等级奖项的学生，可以邀请企业技术能手担任兼职指导教师。

（二）赛项负责人、指导教师负责认真研究竞赛规则，制定参赛计划；负责认真做好动员、培训辅导与选拔工作，组织参赛师生进行集训；负责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指导学生积极认真参加竞赛；负责参赛培训辅导和竞赛期间的师生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参加校级以上竞赛必须在参赛前向相关职能部门上报参赛计划（由各管理部门组织推荐的竞赛除外），填写《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级以上竞赛参赛申请表》（见附件 1），经竞赛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参赛。

第十四条 竞赛实行事前备案制度。各二级学院对全年技能竞赛工作做详细参赛规划，设定具体获奖目标，原则上于每年 3 月份、9 月份填报上、下半年《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参赛计划汇总表》（见附件 2），同时上报每项比赛的参赛方案（包含竞赛介绍、现有基础、参赛准备、进度安排、人员安排、获奖目标等），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学校批准后统一发布，否则不予认定与奖励。

第十五条 积极推进“以赛促教、赛教融合”教学模式改革，将竞赛项目有效融入课程教学。将竞赛项目任务转化为课程教学内容，将竞赛评价标准转化为教学评价标准，将参赛视频、规程标准等资源有效转化为课程课堂教学资源，实行“学训一体”的岗课赛证融通新模式，实现教学过程与竞赛流程深度对接，达到教学、比赛同向同行、互促共长。

第十六条 竞赛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要及时总结，做好竞赛资料立卷归档工作，并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备案。存档资料包括:竞赛计划、竞赛总结、训练视频及照片、参赛和获奖照片、获奖文件及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国赛一等奖的参赛团队，所在二级学院要撰写典型案例，由办公室组织大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竞赛专项经费，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经费来源包括学校财务部门设立专项预算及主办单位拨款。包括设备购置租赁经费、劳务费、培训费、文件印刷费、住宿伙食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场租费、参赛补助经费、奖励经费及服装费等其他经费。

（一）设备购置租赁费

设备购置租赁费是指竞赛组委会公布的赛项规程中指定的设备购置租赁经费。经费实行预算管理，由各二级学院于上年度申报、相关职能部门汇总审核、学校审批后，列入学校竞赛年度预算。其中，难以提前做出预算和计划的省级及以上A类比赛和承办省级A类及以上竞赛所需的专用教学仪器设备，可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学校审批，追加预算后实施采购。

（二）劳务费

确需聘请校外人员（其他高校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学者）到校担任评委专家或进行培训工作的，需提前报告，经批准后专家劳务费按《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劳务报酬发放管

理办法》（陕财职院党〔2024〕24号）执行。

（三）培训费

经批准必须到校外进行培训的，参赛二级学院应与外联单位充分协商，单项比赛的培训经费报批后执行。

（四）文件印刷费

比赛所需的资料印刷及承办比赛所需广告、宣传用品制作等费用，由相关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按学校规定执行。

（五）住宿伙食费

比赛邀请评委专家需提前报告，经批准后专家住宿、伙食费按《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会议费管理办法》（陕财职院〔2022〕4号）执行。

（六）差旅费

参赛学生及指导教师（领队）的差旅费按《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陕财职院党〔2022〕105号）执行。

（七）其他费用

1.场租费、技术服务费等其他费用由相关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按学校规定执行；

2.寒暑假集训期间，省级A类及以上比赛的备战学生伙食补助费按每人每天补助30元的标准执行，集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0天；

3.竞赛对指导教师、领队服装有统一要求的，由相关二级学

院提出申请，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按规定执行，原则上服装费用人均不超过500元。

第十八条 竞赛所有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经费使用需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据实报销，建立记录台账、留有档案，自觉接受学校及上级部门的审计审查。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十九条 参赛学生奖励标准

（一）参赛学生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参赛学生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世界级A类	团体赛	3	2	1
	个人赛	1	0.5	0.25
世界级B类	团体赛	2	1	0.6
	个人赛	0.5	0.25	0.15
国家级A类	团体赛	3	2	1
	个人赛	1	0.5	0.25
国家级B类	团体赛	2	1	0.6
	个人赛	0.5	0.25	0.15
省部级A类（非承办方）	团体赛	1	0.8	0.6
	个人赛	0.25	0.2	0.15
省部级A类（承办方）	团体赛	0.8	0.6	0.4
	个人赛	0.2	0.15	0.1
省部级B类	团体赛	0.8	0.6	0.4
	个人赛	0.2	0.15	0.1
地市级、校级	团体赛	0.12	0.08	0.04
	个人赛	0.03	0.02	0.01

（二）指导教师及部门奖励标准见表 2。

表 2　指导教师及部门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组织部门、二级学院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世界级 A 类	团体赛	10	5	2	2
	个人赛	5	2.5	1	
世界级 B 类	团体赛	4	2	1	0.2
	个人赛	2	1	0.5	
国家级 A 类	团体赛	10	5	2	2
	个人赛	5	2.5	1	
国家级 B 类	团体赛	4	2	1	0.2
	个人赛	2	1	0.5	
省部级 A 类（非承办方）	团体赛	2	1	0.5	0.2
	个人赛	1	0.5	0.25	
省部级 A 类（承办方）	团体赛	1	0.6	0.4	0
	个人赛	0.5	0.3	0.2	
省部级 B 类	团体赛	1	0.6	0.4	0.1
	个人赛	0.5	0.3	0.2	

（三）对于师生同赛、教师赛形式的竞赛，不设指导教师。师生同赛形式的竞赛根据参赛选手人数进行奖励：组队为教师 1 人学生 1 人，按照竞赛相应级别的个人赛分别进行奖励；组队为教师 1 人学生 2 人及以上，教师按照竞赛相应级别的个人赛奖励，学生按照竞赛相应级别的团体赛进行奖励；组队为教师 2 人及以

上学生 1 人，教师按照竞赛相应级别的团体赛奖励，学生按照竞赛相应级别的个人赛进行奖励；组队为教师 2 人及以上学生 2 人及以上，按照竞赛相应级别的团体赛分别进行奖励。

（四）承办国家级及以上 A、B 类竞赛的二级学院、组织部门每个赛项各奖励 2 万元；承办省级 A、B 类竞赛的二级学院、组织部门每个赛项各奖励 1 万元；承办国家级 C 类、省级 C 类及 D 类竞赛的二级学院、组织部门每个赛项各奖励 0.5 万元。

（五）代表学校参赛的选手，在当学期的课程成绩，按照《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陕财职院〔2024〕5 号）进行学分置换。

（六）学生参赛团队和指导教师团队人数以教育部、人社部等部委或教育厅、人社厅等部门正式文件规定为依据，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

第二十条 教师参加竞赛奖励标准

（一）辅导竞赛工作量认定

鼓励教师积极参加技能竞赛指导，以赛促教。对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及以上竞赛的指导教师，按照项目训练计划和团队训练记录的工作量，发放辅导津贴。

竞赛如无特殊要求，每名指导教师最多培训或指导两队，（一个赛项两支队伍、两个赛项各一支队伍）。每队至多两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竞赛组织方的限额），每队培训课时上限根据竞赛级别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学生竞赛教师团队培训课时上限一览表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单项竞赛指导教师团队课时上限
世界级 A 类 （一、二、三等奖）	120/100/80
世界级 B 类 （一、二、三等奖）	100/80/60
国家级 A 类 （一、二、三等奖）	120/100/80
国家级 B 类 （一、二、三等奖）	100/80/60

每名教师单个自然年内单项竞赛指导总课时原则上不超过 120 课时。

（二）参赛教师的奖励标准见表 4。

表 4　参赛教师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组织部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世界级 A 类	团体赛	20	10	4	2
	个人赛	5	2.5	1	
世界级 B 类	团体赛	4	2	1.2	0.5
	个人赛	1	0.5	0.3	
国家级 A 类	团体赛	20	10	4	2
	个人赛	5	2.5	1	
国家级 B 类	团体赛	4	2	1.2	0.5
	个人赛	1	0.5	0.3	
省部级 A 类	团体赛	4	2	1.2	1
	个人赛	1	0.5	0.3	
省部级 B 类	团体赛	2	1.6	1.2	0.5
	个人赛	0.5	0.4	0.3	

团体赛指团队成员为 4 人及以上,不足 4 人奖励按比例调整。

第六章　奖励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奖励，由组织参赛二级学院申请，并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经竞赛办公室汇总初审后进行公示。二级学院或个人如有异议，应当在奖励名单公示之日起 7 日内向竞赛办公室提交书面说明，由竞赛办公室重新进行核实。

第二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批准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未列入本办法奖励范畴的其他技能竞赛，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附佐证资料，由竞赛办公室组织认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陕财职院〔2021〕2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竞赛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级以上竞赛参赛申请表

2.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竞赛参赛计划汇总表

3.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竞赛培训课时申请表

4.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竞赛指导教师奖励申请表

5.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竞赛参赛学生奖励申请表

6.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竞赛参赛教师奖励申请表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